

暑燥

溼寒

玉

機

微

義

纂

按古人論暑與今人論暑不同此篇殊屬中常也

玉機微義卷之十一

暑門

○諸經叙暑熱脉證

內經曰。先夏至日爲病溫。後夏至日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體若燔炭。汗出而散。○脉虛身熱。得之傷暑。

難經曰。傷暑得之爲正邪。火自病也。當惡臭。其病身熱而煩。心痛。其脉浮大而散。

傷寒論曰。太陽中暍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太陽中暍者。身熱疼重而脉微弱。此亦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太陽中暍者。發熱惡寒。

身重而疼痛。其脉弦細。訖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謹按許學士云。傷暑其脉弦細。訖遲。何也。內經曰。寒傷形。熱傷氣。蓋傷氣而不傷形。則氣消而脉虛弱。所謂弦細。訖遲。皆虛脉也。仲景以弦爲陰。而朱肱亦曰。中暑脉虛細弱。暑脉虛可知矣。

○論中暑中熱受病不同

索古曰。靜而得之爲中暑。動而得之爲中熱。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

又曰。暑熱之時。無病之人。或避暑熱。納涼於深堂。

按此論中暑者古人
法但令人論暑者為湯
與古人論暑者不同故
此法似亦無足取

大厦得之者名曰中暑。其病必頭痛惡寒。身形拘急。
肢節疼痛。而煩心。肌膚火熱。無汗。為房室之陰寒所
遏。使周身陽氣不得伸越。多以大順散熱藥主之。是
也。若行人或農夫。於日中勞役得之者。名曰中熱。其
病必苦頭痛。發燥熱惡熱。捫之肌膚大熱。必大渴引
飲。汗大泄。無氣以動。乃為天熱外傷肺氣。蒼朮白虎
湯涼劑主之。

按此論中暑。即仲景所謂暈是也。此只作暑熱分
之。可見有陰陽二證。受病不同。然夏月受病。有陰
寒所遏。使周身陽氣不得伸越。以大順散主之者。
為中暑。蓋當暑月名之。猶冬月發熱為傷寒也。但

中熱治例。雖云用蒼朮白虎湯。而又處清暑益氣之法。况大順散一方。是仲景太陽例藥。然東垣施用。諒不如此。必有若益氣湯證例。發揮曄曄者。惜乎無傳。故使後人不能無疑也。詳後所論。矧中暑證。亦有於勞役動而得者。中熱證。亦有於避暑靜而得之。大抵因人元氣虛實不同。故所受亦異。爲治豈得而無變法哉。

○論暑傷五臟爲證不同

陳無擇曰。暑熱喜歸心。心中之使人噎悶昏不知人。入肝則眩暈頑痺。入脾則昏睡不覺。入肺則喘滿痰。入腎則消渴。凡中喝死。治之切不得用冷。務宜溫。

按生姜不及大蒜且大
蒜性辛而大熱
論不宜似宜審之

養得冷則死。道途中無湯。即以熱土熨臍中。仍使更
溺。緊可見矣。凡覺中暑。急嚼生薑一大塊。水送下。如
已迷悶。嚼大蒜一大瓣。水送下。如不能嚼。水研灌之。
立醒。

謹按暑暍之證。變異不等。亦豈止歸五臟也。冷熱
當憑脉證用之。蓋人之形氣有虛實。所感有輕重。
輕則後時而發。至秋成瘧痢是也。重則即時發者。
如已上之證。至有輕變重。重變輕。亦自感有淺深。
傳有兼併爾。況人之形志苦樂不一。豈得無變異
乎。大抵四時之證皆然。

○論暑熱傷氣爲痿厥諸證

此是時令熱要論
另論之亦可入陰門

東垣曰。夫脾胃虛弱。必上焦之氣不足。遇夏天熱盛。損傷元氣。怠惰嗜臥。四肢不收。精神不足。兩脚痿軟。遇早晚寒厥。日高之後。陽氣將旺。復熱如火。乃陰陽氣血俱不足也。或四肢困倦。精神短少。懶於動作。胸滿氣促。肢節沉疼。或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心下膨痞。小便黃而少。大便溏而頻。或利出黃糜。或如泔色。或渴或不渴。不思飲食。自汗體重。或汗少者。血先病而氣不病也。其脉中得洪緩。若濕氣相搏。必加之以遲遲。病雖互換少差。其天暑濕令則一也。宜以清燥之劑治之。或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于腎。腎者水臟也。今水不能勝火。則

上段似可移入前味無
擇論下為切

骨枯髓虛。足不任身。發為骨痿者。生於火熱也。此濕
熱成痿。令人骨乏無力。或熱厥而陰虛。或寒厥而氣
虛。厥者。四肢如在火中為熱厥。四肢寒冷者為寒厥。
寒厥則腹中有寒。熱厥則腹中有熱。為脾主四肢故
也。

按此論暑熱證候。即同冬月傷寒傳變為證之不
一也。彼為寒邪傷形。此則暑熱傷氣。若真氣元氣
虛甚受病。忽有於一時不救者。與傷寒陰毒頃刻
害人實同。故東垣啟是病例。大開後人之盲瞶矣。
學者當審究其機。宜與痿門兼看。

○論暑為瘧痢

詳見瘧門。
滯下門。

論暑為吐瀉霍亂

詳見吐瀉霍亂門

○論中暑宜補真氣

東垣曰。夫脾胃虛弱。遇六七月間。河漲霖雨。諸物皆潤。人汗沾衣。身重短氣。甚則四肢痿軟。行步不正。脚軟眼黑欲倒。此腎水與膀胱俱竭之狀也。當急救之。滋肺氣以補水之上源。又使庚大腸不受邪熱。不令汗大泄也。汗泄甚則亡津液。亡津液則七神無所依。經曰。津液相成。神乃自生。津者庚大腸所主。三伏之義。庚金受囚。木無可制。故風濕相搏。骨節煩疼。一身盡痛。亢則害。承迺制。是也。五月常服五味子。是瀉丙火。補庚大腸。益五臟之元氣。壬膀胱之寒已絕于已。

按有濕不宜生肌散
似當審之

癸腎水已絕于午。今夏逢庚申助熱爲邪。西方北方之寒清絕矣。聖人立法。夏月宜補者。補天元真氣。非補熱火也。令人夏食寒是也。爲熱傷元氣。以人參麥門冬五味子生脉。鱸者元氣也。

謹按王太僕曰。蒼天布氣。尚不越於五行。人在氣中。豈不應乎天道。然爲醫者。不審陰陽消長升降浮沉之理。將何所據焉。故丹溪先生有夏月伏陰在內論。深明東垣未悉之旨。因附于左。宜參考焉。丹溪曰。天地以一元之氣。化生萬物。根於中者曰神機。根於外者曰氣立。萬物天地同此一氣。人靈於物。形肖天地。參而爲三者。以其得氣之正而通之。故天

地之氣升。人之氣亦升。天地之氣浮。人之氣亦浮。降亦降。沉亦沉。人與天地同一橐籥也。子月一陽生。寅月三陽生。此氣之升也。巳月六陽生。陽盡出於地之上矣。此氣之浮也。人之腹屬地。氣於此時。浮於肌表。散於皮毛。腹中之陽虛矣。經曰。夏月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夏經絡皆盛。內溢肌中。又曰。其^夏氣在經絡。長夏^夏氣在肌肉。所以表實者裏必虛。世言夏月伏陰在內。此陰字有虛之義。若作陰冷看。其誤甚矣。或曰。以手捫腹。明知其冷。而何前人治暑病。有用玉龍丹。大順散。桂苓丸。單煮良姜。與縮脾飲。用草果等。皆行溫熱之劑。何吾子不思之甚也。予曰。經言

春夏養陽。王大僕謂春食涼。夏食寒。所以養陽也。其
意可見矣。若夫涼臺水館。大扇風車。陰木寒泉。水果
水雪。寒涼之傷。自內及外。不用溫熱。病何由安。詳玩
其意。實非爲內伏陰冷而用之也。前哲又謂升降浮
沉則順之。寒熱溫涼則逆之。若謂夏月火令之時。妄
投溫熱。寧免實實虛虛之患乎。或曰。巳月純陽。於理
或通。五月一陰。六月二陰。陰氣旣動。豈無陰冷。曰。此
陰之初動於地下也。四陽浮於地上。燔灼焚炎。流金
爍石。何冷之有。孫真人生脉散。令人夏月服之。非虛
而何。

○論暑火證治大法

賈元良曰。暑者相火行令也。夏月人感之。自口齒而入。傷心苞絡之經。其脉虛。外證頭疼。口乾。面垢。自汗。倦怠。少氣。或背寒惡熱。氣甚者迷悶不省。而爲霍亂吐利。痰滯嘔逆。腹痛瀉利下血。發黃生斑。皆是其證。甚者火熱制金。不能平木。摘搦不省人事。其脉虛浮。一曰浮者風也。虛者暑也。俗名暑風證者。皆是相火甚而行令也。先以溫水化蘇合香丸。次進黃連香薷飲加菴活。只用雙解加香薷尤良。大抵治暑之法。清心利小便甚好。若自汗甚者。不可利小便。宜白虎湯清解之。次分表裏治之。如在表。頭疼惡寒。雙解散加香薷。及二香散十味香薷散之類解之。如在半表半

裏泄瀉煩渴。飲水吐逆。五苓散治之。熱甚煩渴者。益
元散清之。若表解裏熱甚。宜半夏解毒湯。下神芎丸。
酒蒸黃連丸等。或人平生素弱。及老人冒暑。脈微。下
利渴而喜溫。或厥冷不省人事。宜竹葉石膏湯加熟
附半箇。次以來復丹五苓散治之。凡夏月暑證。
不可_{即用}熱燥劑。致斑毒發黃。小水不通。悶亂而死
矣。

按此言治暑之法。可謂詳備。然云暑風相火爲病。
而先用蘇合香丸。至用雙解。皆當審諦脈證施治。
不可以有差失。詳蘇合香。但可用於陰寒所遏。或
_{內傷}傷生冷太過。及氣中。或中惡者。此等又不可謂

按方分清暑
清暑蓋氣
濕熱

益氣
溫散
大

之暑風相火之證矣。蓋暑證有陰陽二者不同。治法寒熱霄壤之隔。學者慎之。

暑證治法

○清暑之劑

局方香薷飲。治一切暑熱腹痛霍亂吐利煩心等證。

香薷 一片

厚朴

姜製

白扁豆

各半片

右咬咀。每服三四錢。水煎。

按此手足太陰藥也。世俗用於暑月中煎飲。然氣虛者不可過多。蓋厚朴乃泄氣下氣藥也。雖活人書用後方。亦只是治暑火清心而已。故例不可不分。

黃連香薷飲

香薷 一斤

厚朴姜製半斤 黃連 四兩

右咬咀。每二三錢。

按此手足太陰少陰藥也。

○益氣之劑

局方人參白虎湯。治暑熱發渴脉虛。

人參

半錢

知母

二錢

石膏

半兩

甘草

一錢

右咬咀。入粳米一合。水煎。

按此手太陰足陽明藥也。出太陽例。

竹葉石膏湯

石膏

一兩

半夏

二錢半

甘草

人參

各二錢

麥門冬半兩 竹葉五六片

右咬咀。入生姜煎。

按此足陽明手足太陰經藥也。

東垣人參益氣湯。治暑熱傷氣。四肢困倦。嗜卧。兩手

指麻木。

黃芪

八錢

甘草

七錢內
炙二錢

人參

半兩

升麻

二錢

白芍藥

三錢

五味子

百四十箇

柴胡

三錢半

右咬咀。分作四服。

按此手足太陰足陽明少陽經藥也。

○清暑益氣之劑

宣明益元散。

方見泄瀉門。